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吳健生

再審被告 林月婭
張慧羚

張瑞青
張瑞謙

張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「再審原告吳僑生、吳健生、吳心慈、吳海生、吳琳生、吳滄生」，應更正為「再審原告吳健生」。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1行，關於「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雅莘等間」，應更正為「當事人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吳健生雖於本件再審之訴中，將吳僑生、吳心慈、吳海生、吳琳生、吳滄生等人共同列為再審原告，惟該訴狀僅有吳健生一人之簽名，難認吳健生以外之人亦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意思。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03 法官 林依蓉
04 法官 謝佳諮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張峻偉